

113 中標 7A 號 八仙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

乙方_____與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1. 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協議組織會議，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並作成紀錄；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如附錄一)報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
 -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2)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3,000 萬元。
 -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 (4)保險期間：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
3. 完成設立採運作業告示牌 1 面，樣式與內容由甲方提供(如附錄二)，豎立位置由甲方監工指定。
4. 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5. 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6. 乙方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怪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或「鐵牛」運輸林木。
- (三)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防護手套」，以及穿著「防割褲」。
- (四)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

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如通知日次日起3日內仍未改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砍伐作業：

- (1)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枯立竹、枯死竹均應伐除，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廠商對留存木應切實加以保護，如有誤伐或因集材損傷留存木(失去生長機能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
- (2)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處分之竹類，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並按山價3倍賠償。
- (3) 伐倒之信號：應有一定信號標準，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
- (4) 伐區內已註記之界木、保留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均不得砍伐及搬運及損傷，違者按山價3倍賠償作為違約金，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

(二) 竹材整堆作業：

廠商應將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

(三)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竹材、副產物、枝梢材、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2.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須於15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依前款檢尺方式辦理之竹材明細送交甲方，待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竹材搬運作業。
3.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 林產物搬運

1. 乙方於竹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甲方、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乙方應自行負責聯外道路之落石、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如屬嚴重天災

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則得洽主責甲方負責修復；惟如係乙方超載或原木堆置超出車高、車長、車寬等原因，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時，乙方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3. 載運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經社區時，應安排前導車輛、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並請務必減速慢行。
4. 乙方應將搬運之竹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紀錄交由甲方備查。

(五) 臨時作業道

伐區內舊有作業道得予整修，整修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整修路線需依甲方監工指示辦理，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舊有作業道上因障礙木致無法整修者，應依施工規範之障礙木處理程序向本處申請，待核可後再行作業。

(六) 跡地檢查驗收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應於7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標準如下：

1. 採取之林產物查驗標準如下：

- (1)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枯立竹、枯死竹均應伐除，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

- (2)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

- (3) 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

2.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腐朽材、瑕疵材，皆已依作業規範第3條第1項第3款處理完畢。
3.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1面。
4. 環境整理：土場清理、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殘材、垃圾、鋼索、燃料等清理。若跡地檢查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四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1.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乙方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三) 乙方於作業期間未依規定進行環境管理及廢棄物分類處理，甲方將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累計次數達3次者，自第4次起，甲方將通知廠商停工，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停工期間工期照計不予補足。

(四) 作業完成，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第五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出現，應依甲方「03-FM-27-生態保育作業程序」之「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程序(附錄三)向甲方雙崎工作站通報。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如經甲方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甲方得扣減採運日數。
- (二)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乙方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 (三) 乙方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甲方所屬鞍馬山工作站)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四) 廠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五)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六) 乙方應優先進用當地原住民或社區人員。
- (七) 集運竹、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乙方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乙方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八) 承採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過磅、砍伐網綁、集運設施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由乙方負責，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九) 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情形，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勘察認定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伐除。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甲方訂定之。

附錄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 三、 現場負責人：
- 四、 參與人員簽名：

五、 教育訓練內容：

(一) 契約、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1.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
2. 展示本案伐區位置，並說明作業方法、運材路線。
3. 嚴禁越界盜伐、濫墾、擅伐，如有前揭情事，應負相關法令責任。
4.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不得直接置於林地；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並於工作結束時，一併攜離造林地。
5. 現場作業時應巡視伐區周圍，注意界木或留存木有無被砍伐或壓損。
6. 講解鏈鋸使用法、伐木程序、集材作業程序等，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伐木造材、機械集材、索道運材、卡車運材、卸材貯木、引擎及裝載操作與維護等）。
7. 逐條述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及「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法規。
8. 逐條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
9. 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環境因素、安全裝備、機械設備、。
10. 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伐木、造材、集材、整堆、搬運、。
11. 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機械設備、廢棄物、油料。
12.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並通報負責人及○○工作站；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依規通報。
13.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備妥急救包、滅火器。
2.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
3. 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迅速報告警察甲方及甲方處理外，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
4. 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工作站或報警處理。

六、 照片：

--	--

七、 教育訓練講解人： _____ (簽名)

附錄二、採運作業告示牌格式

● 內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人工林伐採作業

施行目標及效益：

本伐區原造林樹種被桂竹林取代，多為老齡竹，為落實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合理利用，本案採擇伐方式，留存 3 年以下新生竹桿，留存 支，疏伐率約 %。

伐採後增加林內生長空間，促進竹林天然更新，期保持竹林生產力。伐採後之林地光照量增加，可促進地表腐植質分解提高土壤肥沃度，有利土壤種子庫發芽及地被植物正常生長，以減緩土壤沖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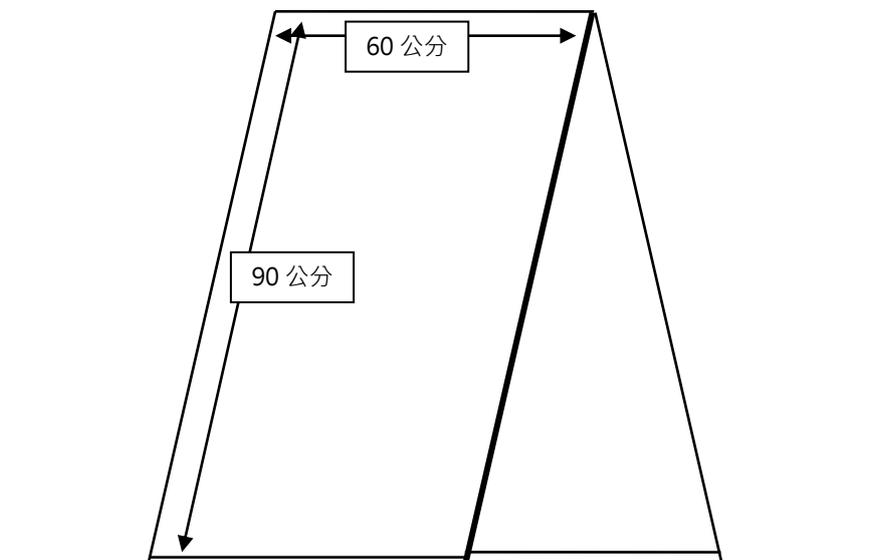
- 採取許可證字號：(114) 主木字第 號
- 採運期限：1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採運樹種：孟宗竹
- 施行地點、面積：八仙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 1.78 公頃
- 施行單位、負責人、聯絡電話

主管單位：04-25150855 #152 高小姐

現場管理：鞍馬山工作站 04-25877905 黃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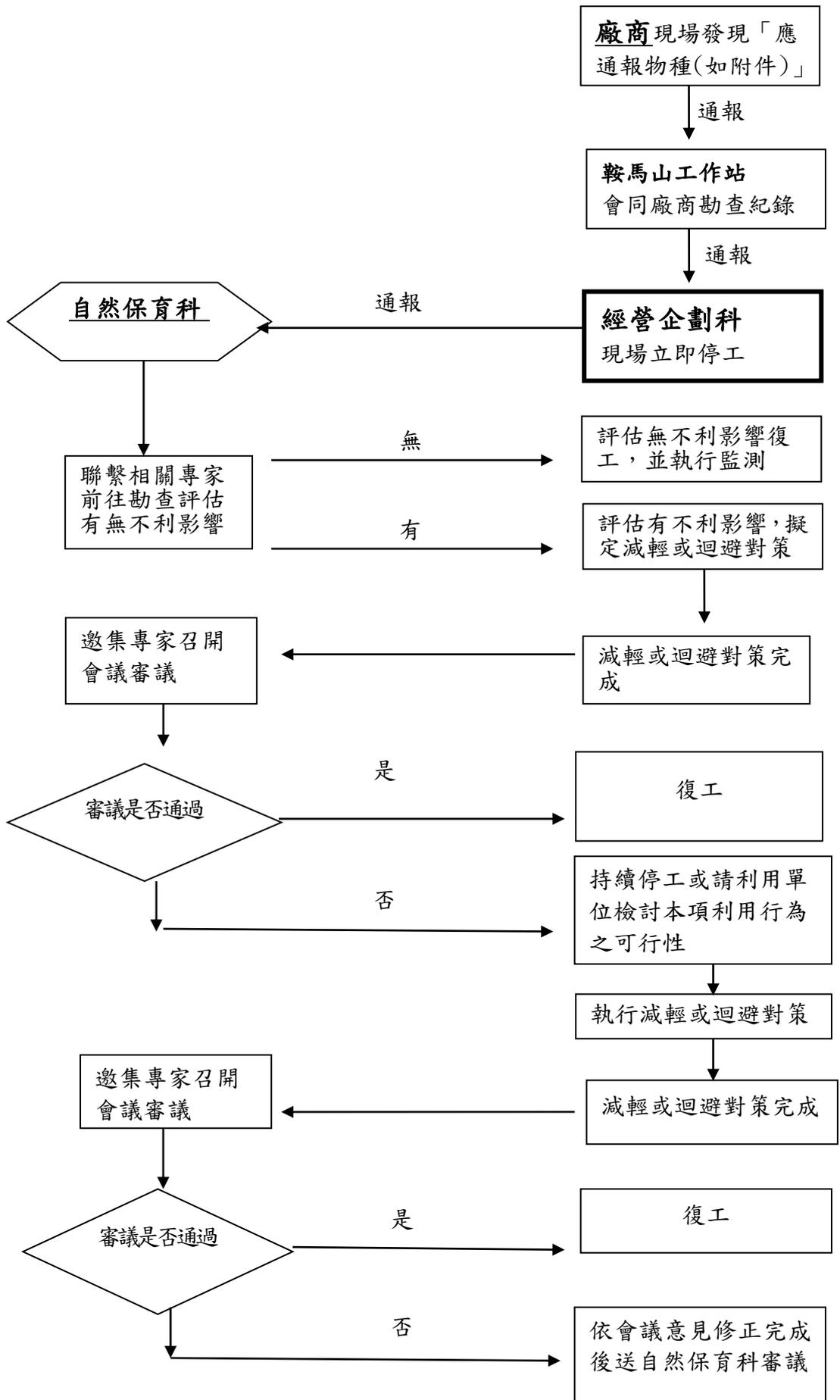
監工：鞍馬山工作站 04-25877905 黃小姐

● 樣式：A 字型直立型告示牌(如示意圖)



附錄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作業流程圖」



應通報物種清單

應通報物種清單包括：

(1)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 22 種「瀕危物種」清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鮎、飯島氏銀鮎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2)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

台灣水青岡、清水圓柏